**关于报废更新企业申请备案的通告**

根据开封市农业农村局、开封市财政局、开封市商务局《开封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（汴农文〔2020〕140号）要求，我区2024年将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实施，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，需对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进行申请备案，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备案申请时需提交如下资料：

一、《关于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申请书》；

二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；

三、法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

四、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及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五、设备清单和图片；

六、工作场院和办公场所图片。

七、消防设备齐全，安全措施有效（需图片佐证）。

符合要求的企业，可持以上资料，在2024年 7月 15 日前到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申请备案。

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
 2024年6月13日